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資料便覽

覆檢多條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機關

背景

截至1997年6月30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明，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力，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臨時立法會在1998年4月7日通過《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將第1章第66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國家”。政府當局其後允諾覆檢17條相關條例，該等條例皆明示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國家”的駐港機關。

事務委員會曾作的討論

2. 事務委員會曾在1998年9月15日、1998年10月20日、1998年11月2日及1999年2月25日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1998年9月15日的會議

3. 事務委員會除要求政府當局覆檢17條明示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對駐港的“國家”機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外，亦考慮檢討其他並無明文訂明具有約束力，但可能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或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並就委員所提出的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1998年10月20日的會議

4.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17條條例中，有15條對“國家”機關具有約束力，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就該15條條例提出所需修訂。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較為複雜，因此尚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覆檢。

1998年11月2日的會議

5. 事務委員會為跟進1998年9月15日的會議，繼續討論以下事項：規管條例約束力的原則、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例、第1章第66條所指有關“國家”的定義，以及條例的分類。

6. 隨文附上以下4份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 a) 立法會CB(2)415/98-99(01)號文件 —— 條例的約束力：法律及憲制原則，以及政策考慮 —— **附錄I**；

- b) 立法會CB(2)415/98-99(02)號文件 —— 由於必然含意而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例 —— **附錄II**；
- c) 立法會CB(2)415/98-99(03)號文件 —— 第1章第66條所指有關“國家”的定義 —— **附錄III**；
- d) 立法會CB(2)436/98-99(02)號文件 —— 條例的分類 —— **附錄IV**；

有關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V**。

1999年2月25日的會議

7. 事務委員會在此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各相關事項。

現時情況

8. 在2001年3月20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在覆檢多條條例對駐香港特別行區的“國家”機關及其人員的約束力的工作上有何進展，建議獲事務委員會贊同。

9.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就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機關一事考慮如何繼續審議有關的待議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以下事項的最新情況：

- a)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25日及之前連串會議所提出的待決事項——
 - i) 有關17條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國家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條例的覆檢工作、對須予修訂的15條條例的修訂進度，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覆檢結果；
 - ii) 就訂明對“官方”具有約束力或適用於“官方”的53條條例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目前情況；
 - iii) 政府當局曾否覆檢36條全部或部分適用於“政府”但卻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國家機關的條例，若曾作出覆檢，結果為何；
 - iv) 政府當局曾否決定是否有需要就由於必然含意而對政府或國家具約束力的任何條例覆檢其約束力。
- b) 根據法律適應化計劃而須予解決的事項 ——
 - i) 有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與隧道法例作適應化修改有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和其他9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法案(關乎將某些條文作正式法律適應化修改，以訂

明若干法定法團並非官方職員或代表)的待決事項的現行情況；

- ii) 有關修訂《仲裁條例》第47條旨在令該條文對國家機關及政府同具約束力的現行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2日